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杭环函〔2023〕53号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 VOCs 治理活性炭 吸附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生态环境分局,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,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:

为落实《浙江省"十四五"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》(浙环发〔2021〕10号)精神,按照《杭州市亚运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攻坚工作方案》具体要求,加快推进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工作,结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要求及我市实际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3年8月底前,全市完成 VOCs 治理活性炭吸附设施升级改造,淘汰典型的 VOCs 低效治理设施(包括但不限于含光催化、光氧化、低温等离子或上述组合工艺的治理设施),确保 VOCs 废气治理效果有效提升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- (一)开展技术培训,明确整改标准。5 月中旬,对各分局 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培训。进一步明确 VOCs 治理活性炭吸附设 施建设和使用技术要求,解读活性炭治理工业有机废气常规技术 指标。5 月下旬,各分局要结合工作实际倒排工作计划,将要求、 标准宣贯到相关企业。
- (二)组织全面排查,摸清企业底数。各相关企业要对现有治理设施及其效果开展自查。5月下旬,各分局要对辖区内 VOCs 治理设施开展一轮排查,对照《杭州市 VOCs 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建设和使用技术要求(试行)》(详见附件),切实摸清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底数,并指导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做好升级整改方案。对应配套而未配套建设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,限期整改。
- (三)规范治理工艺,推进设施升级改造。指导企业淘汰原有单一或组合工艺中的光催化、光氧化、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治理设施,并符合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(可行)技术指南(系列)》要求,依据废气排放特征、VOCs浓度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规范吸附装置或升级高效 VOCs治理设施,确保稳定达

标排放。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的应该满足 VOCs 废气治理活性 炭吸附处理装置建设和使用技术说明,设计风量、设备质量、气体流速、活性炭质量、装填量及更换周期要符合指标参数。原料 VOCs 浓度高、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原则上采用蓄热燃烧 (RTO)、蓄热催化燃烧 (RCO)等高效处理方式。

(四)健全长效管理,落实主体责任。企业应落实专人对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管理,并制定操作管理规程,内容至少包括活性炭装填量、更换周期、设备风机启停等相关规定;设施上应注明设备风量、活性炭种类、活性炭碘值等参数;做好日常运维台账记录,包括开启时间、关停时间、活性炭更换时间和数量,相关台账保存5年以上。为降低成本,鼓励企业使用颗粒状再生活性炭,企业产生的废活性炭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废活性炭再生单位处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,开展培训帮扶。整合执法、监测及第三方技术单位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,加强服务指导,做好送政策、送技术等活动。向企业宣传 VOCs 治理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标准,引导企业自觉守法,树立减排 VOCs 就是增效的理念。
- (二)推进项目改造,落实资金保障。协助企业开展中央、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,重点支持 VOCs 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造、源头替代、末端治理等项目的申请入库,提高企业设施升级改造的积极性。

- 3 -

(三)监管与执法并重,推进设施改造。结合雷霆行动,联合执法、监测、污防等力量开展低效 VOCs 设施改造提升检查,发现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整治不彻底、更换活性炭不及时、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、超标排放和未建立运行管理台账等行为,应要求企业立整立改,涉及环境违法的要依法依规查处,督促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,确保达标排放。

附件: 杭州市 VOCs 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建设和使用技术要求(试行)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8日

(联系人: 王星, 联系电话: 13567180615)

杭州市 VOCs 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建设和使用技术要求

(试行)

进一步加强我市 VOCs 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建设和使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分散吸附-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(试行)》等规定,制定本技术要求。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我市所有 VOCs 治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使用企业。

一、设计风量

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 收集;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,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 择收集点位,按《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》(GB/T 16758)规定,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,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,控制风速不低于 0.3 米/秒,确保车间或工段实 现微负压。

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% 进行设计。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、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,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、增设烟道风机、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。

二、设备质量

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,气体流通顺畅、无短路、无死角。

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、焊缝、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,不得漏气,所有螺栓、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,连接牢固。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,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、毛刺、凹凸不平等缺陷。

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,使装置形成负压,尽量保证无废气泄漏到设备箱罐体的体外。

应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,并 设置必要采样监测平台。采样口位置应优选垂直管段,次选水平 管段,且要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部位。

三、气体流速

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。采用 颗粒活性炭时,气体流速宜低于 0.60 米/秒,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.45 米,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.75 秒。

颗粒活性炭应装填整齐, 加装金属网固定, 避免气流短路。

四、废气预处理

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/m³ 和 40℃,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/m³ 时,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。

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,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,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。

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,保障活性发在低颗粒物、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。

五、活性炭质量

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,活性炭的结构宜为颗粒活性 炭或柱状活性炭。颗粒活性炭的尺寸宜为 4mm⁻10mm。在当前技术 经济条件下,尽可能不采用蜂窝活性炭。

新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《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》(LY/T3284)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,主要技术指标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/g,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%。

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应至少符合: 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/g,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%。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抽样并经检测的技术指标低于《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》(LY/T3284)规定颗粒活性炭合格品要求时,该批次为不合格产品,不应再用于 VOCs 治理。

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、四氯化碳吸附率等相关证明材料,或集中再生企业提供的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 检测合格相关证明材料。

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常规技术要求参见下表。

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常规技术要求表

	特性	指标			
序		颗粒活性炭		蜂窝活性炭	
号		优级品	合格品	优级品	合格品

1	水分含量,%	«	1	5	1	. 0
2	耐磨强度,%	^	90	80	/	/
3	抗压强度,MPa	>	/	/	1	. 0
4	碘吸附值, mg/g	>	800	500	600	400
5	四氯化碳吸附率,%	>	60	40	30	20
6	着火点,℃	>	300	250	400	300

六、活性炭装填量

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技术规范》(HJ2026),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下 表。

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

序号	风量 (Q) 范围 Nm³/h	VOCs 初始浓度范围	活性炭最少装填量/	
		mg/Nm³	吨(按500小时使用时间计)	
1		0-200	0. 5	
2	Q<5000	200 300	2	
3		300 400	3	
4		400 500	4	
5		0-200	1	
6	5000 ≤ Q<10000	200-300	3	
7		300 400	5	
8		400 500	7	
9	10000 ≤ Q<20000	0-200	1.5	

10	200-300	4
11	300 400	7
12	400 500	10

注: 1. 风量超过 20000Nm³/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。

2. 如以 NMHC 指标表征, VOCs 浓度: NMHC 浓度比可参照 按 2:1 进行估算。

七、数字化监管及活性炭更换

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,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,并在活性炭吸附饱和前及时进行更换。

未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的,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。用于吸附-脱附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 活性炭使用寿命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。

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应采用密闭包装袋或密闭周转箱储存运输,宜优先交由环保"绿岛"活性炭集中再生企业再生处置。